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恢1259号

申请执行人岳辉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12月26日出生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红星街13号2单元10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5198112262447。

被执行人孟祥儒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2月6日出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99号5栋4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0105195802060910。

被执行人薛志芳，女，汉族，1955年11月19日出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199号5栋4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0105195511190926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岳辉与被执行人孟祥儒、薛志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石裁字[2018]第1165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薛志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风路5号8-4-302的不动产。（证号：434008250号）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   韩 战 平  
执 行 员    吴 建 洲  
执 行 员    柴 兴 波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

书 记 员    周 瑞 瑞